

证券代码：300112
债券代码：123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6元/股）的130%（即11.00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万讯转债”投资风险。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93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66 元/股调整为 8.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6元/股)的130%(即11.0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万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万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万讯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